**陕** **西** **省** **教** **育** **厅** **陕** **西** **省** **发** **展** **和** **改** **革** **委** **员** **会** **陕** **西** **省** **科** **学** **技** **术** **厅** **陕** **西** **省** **公** **安** **厅** **陕** **西** **省** **文** **化** **和** **旅** **游** **厅** **陕** **西** **省** **市** **场** **监** **督** **管** **理** **局** **陕** **西** **省** **体** **育** **局** **国** **家** **税** **务** **总** **局** **陕** **西** **省** **税** **务** **局** **中** **国** **人** **民** **银** **行** **西** **安** **分** **行** **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**

**文件**

陕教规范〔2022〕4号



**陕西省教育厅等10部门**

**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**

**监管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(教体) 局、发展改革委(局)神木市、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、科技

局、公安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体育局、税务局，人

— 1—

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、陕西省各中心支行、杨凌支行，各

银保监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全面加强校外培 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，现将《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

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西省教育厅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陕西省公安厅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西省体育局

— 2 . 一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

2 0 2 2 年 1 0 月 1 9 日

(主动公开，2—57〔2022〕4号)

**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暂行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依法规范我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有效防范 校外培训机构“退费难”“卷钱跑路”等问题发生，维护学生、 家长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、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和陕西省《关于进一步减 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》等

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范围内审批登记的面向中小 学生(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)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(包括线上 和线下)。预收费是指校外培训机构预先收取的学员培训服务费

用。

**第三条**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实行属地监管原则。学科类和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，包括本办法

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资金。

**第四条**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、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并在培训服务前

向学员明示。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，不得以

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制收费。禁止以虚构原价、虚假

折扣、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，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欺

诈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。按培训周期收费 的，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；按课时收费的， 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。按周期收费 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，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，不得 以充值、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超过3个月的费用。不得使用培训

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。

**第六条**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自主选择所在县(市、区)内符 合条件的银行，在主管部门指导下设立预收费专用账户，并将预 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。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专 用账户，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， 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于当日或次日全部归集至专用账户。对于 本办法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资金，应于本办 法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至专用账户。银行根据有关规定 及协议约定，做好归集至专用账户的预收费资金的托管工作。银 行托管数据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(以 下简称监管平台),实现动态监管，各地选用的资金监管合作银行应

与监管平台实现资金数据的实时同步。

**第七条**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应使用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 局制定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,严禁利用

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。

**第八条** 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并按照国家有

关规定开具发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员索票。发票内容应按 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，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，不 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，不得以收款收据等“白

条”替代收付款凭证。

**第九条** 校外培训机构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，应提前一 个月告知学员，并全额退还剩余费用。学员申请退费的，校外培 训机构应按培训合同的退费约定立即启动退费程序，及时完成退 费。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，校外培训机构原则上应在5 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。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 出退费的，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，其余费用原则 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。合同条款另有约定

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。

**第十条** 经主管部门评估，对暂不能实行“消拨同步”的， 设立过渡期，采用风险保证金监管模式，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一 年。校外培训机构实行预收费风险保证金托管的，培训机构要在 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与属地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、托管银行签 定风险保证金托管三方协议，足额留存风险保证金，由托管银行 托管，按协议约定定期拨付，风险保证金额度由主管部门负责核 定，实行动态调整，并提供给托管银行，最低额度不得低于校外 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(3个月)的费用总金额， 总金额可按上年度培训机构收取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费用的平

均值测算。过渡期结束后，当日或次日释放风险保证金。禁止校

外培训机构用风险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外培训机构实行预收费全额银行托管的，培训 机构要与属地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、托管银行签定预收费专用 账户管理三方协议，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。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3

个工作日内，培训机构要将托管账户信息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预收费托管资金拨付须与授课进度同步、同比 例，托管银行根据监管平台反馈的授课进度拨付资金。校外培训 机构授课完成并经学员确认同意，向托管银行提供相关资料后， 托管银行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；校外培训机构授课完 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，学员超过15个工作日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 的，托管银行视为确认同意，履行资金拨付。校外培训机构需采 取录音、录像方式，对成年学员或未成年学员监护人确认过程进 行全程记录，录像画质应足以辨认确认人身份及确认完成的具体

授课事项，音像资料应在确认后保留三年以上。

**第十三条** 托管银行要在当地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的监督 指导下严格履行托管协议。托管预收费资金的银行要具备同时为 主管部门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员等提供即时信息交互的技术条件。 托管银行不得侵占、挪用预收费资金，不得因提供托管服务而额

外收取机构、学员费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，校外培训 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为由，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。学员与校外培

训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可以依法通过下列途径解决：

(一)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协商解决；

(二)请求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

调解；

(三)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；

(四)根据与校外培训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；

(五)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五条** 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判风 险情况，并根据风险程度，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。专用账户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托管银行应按照三方协议约定立即向主管部门

发出风险预警通报：

(一)专用账户最低余额低于核定的风险保证金额度；

(二)单笔提取资金超过5万元或当日累计提取资金超过20

万元(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额度);

(三)银行认为有必要向主管部门进行风险预警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六条** 主管部门接到预警通报后，应会同有关部门，立 即开展专项调查、风险评估和处置化解。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， 及时移交公安机关。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后，要及时开展调查核实，

发现涉嫌犯罪的，依法查处。

**第十七条** 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，主动 报送从托管银行获取的有关专用账户、大额资金变动、交易流水

等信息。

**第十八条** 校外培训机构不配合资金监管的，由主管部门责

令整改，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公示，列入

黑名单；对学员权益造成损害的，依法依规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地将预收费监管列入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 管、专项检查、年审年检和教育督导范围，确保培训服务交易安 全，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差异 化监管，对收退费规范、预收培训费风险低的可减少检查频次； 对退费投诉集中、预收费风险高的进行重点监测，加大检查频次

和力度，督促机构合规经营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地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充分发 挥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作用。主管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 机构预收费托管资金转入专用账户以及托管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全流程监管，强 化风险排查和源头化解；人民银行、银保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 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配合主管部门依法做好预收费托管、风险保 证金存管、培训领域贷款业务合规管理工作；税务部门负责对校 外培训机构纳税情况进行监管，对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；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；公安

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校外培训机构违法犯罪行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，有关部门、机构、 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、 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，对相关人员权益造成损害的，依法依

规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规定与本办法 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各市(区)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本

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

